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0)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選舉新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明光北路11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明光北路1166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我們公司」	指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將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釐定有關購回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0)

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主席)
忻寧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
何錫萬先生
李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偉先生
荊嫻博士
陶勝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姜山鎮
明光北路
1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5樓
3號商業單位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選舉新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下列決議案的資料：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選舉新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
-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堅江先生及忻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李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偉先生、荊嫻博士及陶勝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董事最高人數。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鄭堅江先生、忻寧先生、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李健女士、項偉先生及荊嫻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陶勝文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儘管陶勝文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陶勝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項偉先生及荊嫻博士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仍屬獨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項偉先生及荊嫻博士之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之事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項偉先生及荊嫻博士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就膺選連任而言屬獨立人士，且將繼續憑藉其在財務管理、審計、法律及其他方面之寶貴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帶來貢獻，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提升董事會多元化。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後，提名委員會已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職責與責任之能力等準則評估退任董事。於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憑藉其於多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之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已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退任董事在經驗方面之多元性，使彼等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之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陶勝文先生除外)之重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亦相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具備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提升董事會在技能及觀點方面之多元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新董事

於物色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鄧美珊女士之履歷及獨立性，以評核其是否適合出任該職位。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後，提名委員會信納鄧美珊女士具備良好品格、勝任能力、經驗、誠信、時間投入及獨立性。鑒於彼於商業及合規方面專業知識，以及彼於另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鄧美珊女士具備加入董事會所需之觀點、技能及經驗，並可為董事會之多元化及表現作出貢獻。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鄧美珊女士以供考慮。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後，認為鄧美珊女士具備獨立性，且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陶勝文先生退任後之空缺。

建議委任鄧美珊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批准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待其獲批准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鄧美珊女士亦將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美珊女士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服務初步估計審核費用介乎人民幣4,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考慮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履行有關委聘所需之核數師資源水平後討論釐定。該估計審核費用僅屬初步性質，並可能因(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圍之變動及隨委聘工作進展而出現之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最終審核費用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之估計金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88,235,2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17,647,040股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增加。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並決定有關購回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8,823,52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載列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據此，根據將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將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而擴大。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6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83,529,312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9.8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可投一票。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投票數。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選舉新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堅江

2026年4月29日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下列須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下列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鄭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鄭先生為著名的企業家，亦為業內公認的領導者。其於1994年創立本集團，並自此引領我們的發展和成長，其歷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職位，包括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董事及董事長。

鄭先生於1980年代開始創業。其於1991年8月創立了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寧波三星儀錶廠(「三星儀錶」)。其後，他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家電、電力設備、醫療、新技術等多個行業。鄭先生自1996年1月起擔任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自2003年5月起擔任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集團」)董事長。自2007年10月起，鄭先生擔任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三星醫療」)董事，於200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鄭先生亦於三星醫療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鄭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克斯國際」)(股份代號：2080)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寧波師範學院(現稱寧波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經濟(行政)管理專業的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並於2005年3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CEO班。

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江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錫萬先生之姻兄。

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鄭先生的服務協議，其並不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堅江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鄭堅江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1,300,921,250股(L)	81.91%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奧克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控股」）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 1,300,921,250 股股份。由於奧克斯控股由 China Prosper Enterprise Holding Co., Ltd.（「China Prosper」）全資擁有，而 China Prosper 則由 Ze Hui Limited（「Ze Hui」）擁有 85.00% 權益，且 Ze Hui 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堅江先生被視為於奧克斯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關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關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鄭堅江先生	Ze Hui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China Prosper	受控法團權益 ⁽¹⁾	8,500	85.00%
	奧克斯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2,000,000	100.00%

附註：

- (1) China Prosper 由 Ze Hui 持有 85.00% 權益，而 Ze Hui 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
- (2) 奧克斯控股由 China Prosper 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忻寧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忻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總裁兼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執行。忻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忻先生於空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最初於2011年2月加入寧波奧勝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奧勝」），擔任審計部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直至2017年9月。其後，忻先生於三星醫療任職，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總裁助理，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總裁，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忻先生歷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10月及11月，忻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寧波奧克斯電氣總裁及董事。忻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寧波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寧波開放大學）國際金融專科學位。忻先生於2008年7月從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畢業。於2009年9月，忻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企業家高級研修班。

忻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忻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酬人民幣2,414,000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董事，並自2015年7月起再次擔任該職務。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鄭先生擁有近30年企業管理經驗。其分別自2015年5月起及2020年7月起擔任奧克斯國際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其現為奧克斯集團董事兼副董事長。彼亦於奧克斯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自2008年3月起，其一直擔任三星醫療董事及副董事長，直至2014年5月其輪值離任。此外，鄭先生曾經或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及其前身實體的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之胞弟。

鄭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其委任函，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江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關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鄭江先生	China Prosper	受控法團權益 ⁽¹⁾	1,000	10.00%

附註：

(1) China Prosper由Ze Hong Limited(為鄭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0.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何錫萬先生，69歲，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6月至2014年9月，何先生擔任寧波奧勝董事長兼總裁。何先生亦自2013年6月起歷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何先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自1996年1月起歷任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01年6月起，何先生曾在奧克斯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董事、董事長及總裁，其現任職務為董事。其亦於奧克斯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此外，何先生曾經或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及其前身實體的董事職務。

何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中國奉化師範學校的教育專科學位。

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鄭堅江先生之姻弟。

何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其委任函，何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錫萬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下文所載之權益：

姓名	關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錫萬先生	China Prosper	受控法團權益 ⁽¹⁾	500	5.00%

附註：

(1) China Prosper由Ze Long limited(為何錫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李健女士，71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自2015年7月起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李女士於1982年至2002年3月擔任寧波市華通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波富邦精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該公司專門從事工業鋁型材加工及鋁鑄棒的貿易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68)。於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李女士擔任寧波啟新綠色世界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1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奧克斯集團副總裁。

李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其委任函，李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偉先生，58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先生亦自2018年9月起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獨立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項先生擁有超過30年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經驗。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寧波世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寧波世明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副經理前，項先生自1996年12月起於寧波四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項先生擔任三星醫療獨立董事。於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項先生擔任寧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項先生擔任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此外，項先生現時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任期	職位
寧波鴻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自2004年10月起	審計部經理、副主任 會計師兼監事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嘉貝貿易 有限公司	自2009年8月起	首席財務官
寧波浙金嘉貝鋼材有限公司	自2011年4月起	監事
寧波鄞州新鴻泰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自2015年6月起	監事
中盛華正(寧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自2019年5月起	註冊資產評估師及 項目經理
浙江景誠嘉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自2020年12月起	董事

項先生於1987年2月自中國寧波機械工業學校(後併入浙江萬里學院)獲得企業管理中專文憑。項先生於1990年4月在中國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工業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專科學位。

項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

項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荊嫻博士，63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荊博士亦自2018年9月起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的獨立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85年8月至1989年3月，荊博士擔任瀋陽市財政局科員。於1989年4月至1993年9月，荊博士擔任瀋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科員。於1994年12月至2002年8月，荊博士歷任瀋陽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正科級幹部、助理研究員。於2003年1月至2023年1月，荊博士歷任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商學院的講師、副教授、教授。

荊博士曾經及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提供了寶貴的獨立意見，包括：(i)於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寧波高發汽車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88);(ii)於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寧波先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63);及(iii)自2023年11月起，君禾泵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617)。自2023年2月起，荊博士擔任浙江一合星航影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荊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荊博士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荊博士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行會員。

荊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荊博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荊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將予選舉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鄧美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美珊女士，64歲。鄧女士自2025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301308)。

鄧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

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持有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之獨立董事任前培訓證明。

鄧女士於財務、稅務、合規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為跨國企業提供全面的稅務諮詢、合規及盡職審查服務。其後，鄧女士於中信有限公司集團任職逾30年。直至於2025年6月30日退休前，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稅務部助理總監。

待鄧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鄧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每次續期為一年，直至(i)鄧女士於其委任初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或(ii)本公司於其委任初始任期首個周年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鄧女士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88,235,2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以下較早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58,823,52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時：(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之股份。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收取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原應被暫停之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有關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以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前提下，以資本撥付。

就贖回或購買股份而須支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前提下，則可自資本撥付。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視乎購回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為註銷而進行之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場價格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只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按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而該日亦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為基準，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幅之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非取得清洗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300,92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91%。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鄭堅江先生之權益將增至約91.01%。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惟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1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15%(即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彼等／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確認並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附錄二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自2025年9月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9月(自2025年9月2日起)	16.79	14.15
10月	16.70	13.03
11月	16.62	14.71
12月	16.36	13.06
2026年		
1月	13.79	13.00
2月	13.67	11.68
3月	11.93	9.0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8	9.25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明光北路11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堅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忻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何錫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項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荊嫻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選舉鄧美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均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條文所規限，就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作出出售或轉讓(包括用以履行於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決定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予以註銷，惟須遵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以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各段獲通過之前提下，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之所有屬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所述類別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6.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元。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堅江

2026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堅江先生及忻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李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偉先生、荊嫻博士及陶勝文先生。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於投票表決時，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該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 (vi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x) 有關上述第2(a)至2(g)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下建議重選或選舉之董事候選人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 (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尋求股東批准該項決議案，乃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授出一般授權之目的。
- (x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